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
2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富海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，代表
有表决权股份 68,502,1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2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

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240,0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51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262,0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59%。

(4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14 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2 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221,8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46%。

(5) 公司独立董事高中明先生作为征集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独立董事高中明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49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1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496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; 反对 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216,2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; 反对 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8,496,5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; 反对 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216,2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; 反对 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在海、敬妙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